**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**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（註1）事件發生

個人、機關長官、人事單位等多員申訴管道（註2）

事件處理

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主動通報

是

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

通報110、119

啟動申訴處理專案小組

機關首長

聯繫家屬

必要時應聯繫家屬

調查事件發生原因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；並研提改善作為

否

安排法律諮詢

相關

協處單位

引介社福單位

提供EAP服務

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

人事(管理)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

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

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

安排法律諮詢

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

註1: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。

註2:本院申訴專線電話：02-77407028、傳真：02-77407034、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mail.naer.edu.tw。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